



万田检测

NEEQ : 872468

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Vantin Testing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范吉刚
职务	董事，董事会秘书，副总经理
电话	0754-87211492
传真	0754-85805378
电子邮箱	info@wvtcc.com
公司网址	www. wvtcc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港口工业区秀水路南面、凤新二路西侧, 5158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3,250,147.57	25,094,854.98	32.5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4,518,673.08	22,894,963.67	7.09%
营业收入	24,503,786.78	14,217,573.01	72.3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623,709.41	1,426,919.62	13.7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57,775.07	1,224,076.63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425,187.72	4,107,264.41	7.7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04%	8.1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11	-27.2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1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3	1.14	7.8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000,000	100%	0	20,00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812,400	39.06%	0	7,812,400	39.06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3,763,800	68.82%	0	13,763,800	68.82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20,000,000.00	-	0	20,000,000.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6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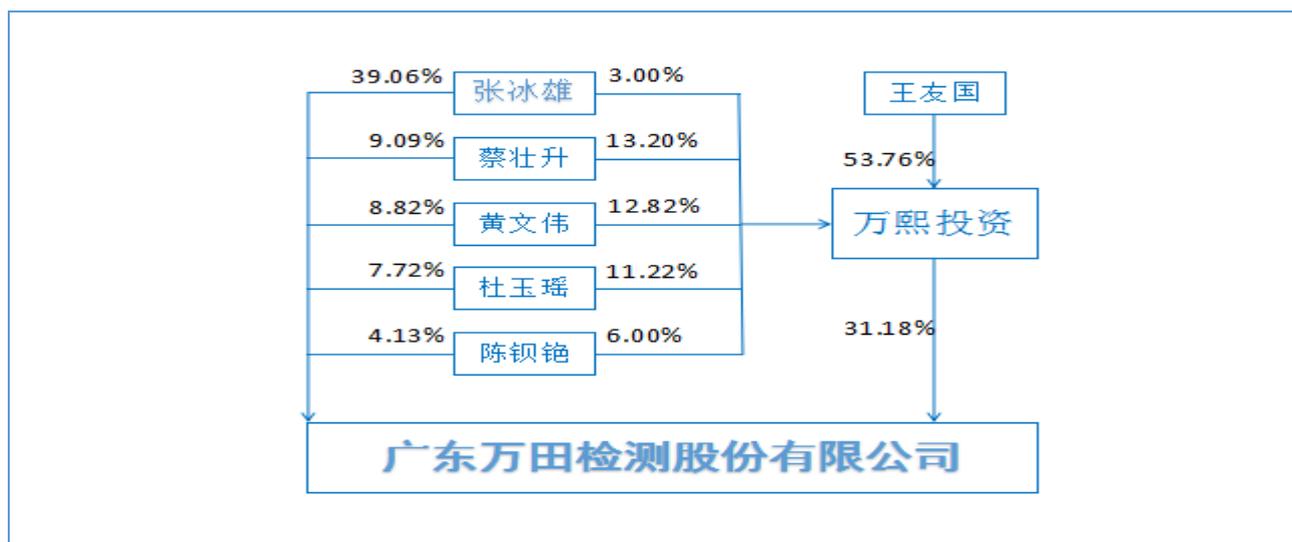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冰雄	7,812,400	0	7,812,400	39.06%	7,812,400	0
2	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	6,236,200	0	6,236,200	31.18%	6,236,200	0
3	蔡壮升	1,816,800	0	1,816,800	9.09%	1,816,800	0
4	黄文伟	1,764,500	0	1,764,500	8.82%	1,764,500	0
5	杜玉瑶	1,544,300	0	1,544,300	7.72%	1,544,300	0
合计		19,174,200	0	19,174,200	95.87%	19,174,2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万熙投资系公司股东蔡壮升、黄文伟、杜玉瑶、陈钊铨、张冰雄出资设立。公司股东张冰雄与蔡壮升系表兄弟关系。除此之外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进行调整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